雲林縣教育會會員108年度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辦理宗旨:

- (一) 增進本會會員服務績效及工作士氣。
- (二)鼓勵本會會員子女敦品力學力爭上游。

二、獎金來源:

- (一) 財團法人雲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之孳息。
- (二)社會公益人士贊助或提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獎學金或捐款。
- (三)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補助。

三、獎金管理:

設置「雲林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管理之。審核委員由本會理、監事擔任,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獎金數額:

- (一)高中職校(含五專二、三年級):20名,每名頒發1200元。(各鄉鎮市教育會限 提一名)
- (二)國民中學:30名,每名頒發800元。(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二名以內,另視會員數分配)
- (三)國民小學:60名,每名頒發500元。(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三名以內,另視會員數分配)

五、獎學對象:

凡本會會員子女在國內國民小學(五、六年級)、國民中學(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、職校(二、三年級)就讀,且合於申請資格者,均可申請本項獎學金。但每一就學階段,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現為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- (二) 成績合乎下列標準
 - 01. 高中職校:學業(智育)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。
 - 02.國民中學:學習領域成績在80分以上。
 - 03.國民小學:學習領域成績在80分以上。
- 七、申請期間:108年5月1日至6月13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申請手續: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,連同下列文件寄(送)有關鄉鎮市教育會初審。
 - (一)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(需能呈現有關成績)。
 - (二)申請人(學生)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三)申請人(學生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一份。
 - (四) 監護人之教育會會員服務證明。

九、審核程序:

審核類別	審核單位	審核日期	審核要領
ने के	各鄉鎮市教育會	6月26日前	申請人及監護人資格是否符合規
初審			定
複審	雲林縣教育會	6月28日前	檢視初審意見
決審	獎學金審核委員	6月30日前	核定名單
	會		

- 十、頒發時機:由本會通知擇期頒發獎金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、總幹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行;修正 時亦同。